#  (附件一)

#  桃園市 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學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講座

 **『集體報名表清冊』(留校存查，無須寄回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桃園市  |
| 推薦序 | 學生姓名 | 年級/班級 | 資優類別 | 當日餐盒 |
| 1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| □葷□素 |
| 2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| □葷□素 |
| 3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| □葷□素 |
| 4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| □葷□素 |
| 5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| □葷□素 |
| 6 |  | 年 班 | □通過本市數理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英語資優鑑定□通過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| □葷□素 |
| **※注意事項：**1. **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審核學生資優生身分，自行推薦排序**。
2. **推薦人數不限，本表可自行增減**。
3. 各校承辦人請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報名<https://reurl.cc/kqzq8x>(需填寫被推薦學生姓名與當日餐盒的葷、素)。
4. 核章後之集體報名清冊（附件一）留於各校存查。
5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收齊後掃描，將掃描檔(PDF)**寄至中心**。
6. 學校報名先後順序及本表之推薦序，皆為重要錄取依據。

感謝您的協助！ |

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

桃園市國中資優資源中心

#  (附件二)

# 桃園市 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學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講座

【**家長同意書】**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 （學生姓名）參加桃園市 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學資優學生與大師對談活動講座，在活動期間內督促其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並全程參加。並同意承辦單位因記錄活動需要，無償使用其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，並得以展覽、宣傳、相關印刷品製作及光碟或數位化方式重製。**此致****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**監護人簽章：日期：112年 月 日 |
| **備註** | 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，參與學員請配合入校時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** |